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小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杨小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小亮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张佩珂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张佩珂先生通讯方式详见附件）。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小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0,000股，通过深圳盛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0,000股，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杨小亮先生原定任期为2016年5月30日至2019年1月16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1、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杨小亮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杨小亮先生在公司上市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杨小亮先生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任董监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

杨小亮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杨小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为公司完成IPO进程、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8日

附件：张佩珂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2724 3637

传真：0755-2724 3609

邮箱：zqb@sunshinepcb.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星第二工业区南环路32号B栋

邮编：518125